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終止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  
及  
恢復買賣**

**終止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

茲提述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除非本公告內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協定終止認購協議，即時生效，並且任一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因此，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終止。

董事認為，終止認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羅敏先生；以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梁貴華先生、張晶先生及王栢榮先生組成。